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29

註銷車四度上路罰不怕 宜蘭分署與監理站強制扣車

宜蘭一位從事資源回收業之陳姓女子（54 年次），名下一台 3.49 噸之車號 P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，因逾期驗車遭註銷車牌。陳女明知該註銷車牌車輛不得行駛於道路，仍於 112 年 3 月至 8 月間，四度駕駛至宜蘭及羅東市區，迄今交通違規案件已累計至 176 件，其中 24 案已完成催繳程序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（下稱宜蘭監理站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

陳女因未依監理機關通知於期限內驗車，上述車輛車牌於今年 1 月遭註銷。同年 3 月底陳女駕駛該註銷車牌車輛在宜蘭市區遭查獲，當場開罰後，仍於同年 7 月初及中旬，兩度駕駛該車在羅東及宜蘭市區遭查獲並處罰鍰。嗣於同年 8 月初，再度駕駛該車行駛於宜蘭市區遭查獲並科處罰鍰，公然藐視公權力。宜蘭分署遂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會同宜蘭監理站，至陳女員山鄉住處田地旁就該違規車輛，當場施以查封，

陳女自知違規件數過多，乃表達分期意願，請求勿拍賣車輛。宜蘭分署已請陳女於五日內提出清償計畫，如再不繳納，將進行拍賣！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維護交通安全人人有責，針對屢罰不改違規之義務人，絕不寬貸，將依法執行。如收到移送機關繳款書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清償，切勿置之不理。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愛車、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